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翟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崔学军先生、刘会喜先生、练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林岩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同意聘任练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175.60万股限制性股票，43名激励对象授予31.60万股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_____

黄慧馨_____

黄涛_____

2017年9月5日